

关于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武汉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以书面形式将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重点领域保障，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全力支持经济稳中向好，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995.45 亿元，比 2023 年增长 1.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7.31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8.4%，增长 4.1%^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1 亿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12.6%。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79.19 亿元。其中：（1）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5.81 亿元，为预算的 93%，与上年持平；（2）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41.08 亿元；（3）转移支付收入 588.9 亿元；（4）下级上解收入 486.94 亿元；（5）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1.37 亿元；（6）调入资金 130.32 亿元；（7）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24 亿元；（8）上年结转 54.53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79.19 亿元。其中：（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0.3 亿元，为预算的 96.4%，增长 28.9%；（2）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68.87 亿元；（3）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363.41 亿元；（4）上解上级支出 332.78 亿元；（5）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68.5 亿元；（6）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58 亿元；（7）结转下年支出 51.79 亿元；（8）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7.96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1）教育支出 89.57 亿元，为预算的 99.4%，增长 6.3%，

^① 2024 年，受传统行业支撑减弱、房地产市场尚未回暖影响，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主体税种掉收，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较年初预算下降 2.9 个百分点。

主要支持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和市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等。

(2) 科学技术支出 138.94 亿元，为预算的 96.9%，增长 5.2%，重点支持科创平台发展、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主体培育，落实政府产业基金出资等政策。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 亿元，为预算的 96.9%，增长 4.1%，主要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文化产业扶持政策，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44 亿元，为预算的 98.9%，同口径增长 9.7%，主要加大稳岗就业支持力度，提高困难群体救助和养老补贴标准。

(5) 卫生健康支出 77.57 亿元，为预算的 97.8%，同口径增长 4.8%，主要落实居民医保补助，支持市属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6) 节能环保支出 22.74 亿元，为预算的 93.2%，增长 7.5%，重点支持黄孝河机场河流域综合治理、沙湖水质改善、大东湖污水传输工程建设运维和大气污染防治。

(7) 城乡社区支出 202.81 亿元，为预算的 98.7%，增长 26.3%，重点支持武九综合管廊、新武金堤路、杨泗港快速通道等市政设施建设运维，以及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等。

(8) 农林水支出 14.53 亿元，为预算的 81.4%，同口径增长 5.3%，主要支持现代都市农业、种业高质量发展，以及杜家台分蓄洪区工程建设等。

(9) 交通运输支出 55.49 亿元，为预算的 90%，增长

8.2%，主要用于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补贴等。

(10) 住房保障支出 30.81 亿元，为预算的 98.8%，增长 48.4%，主要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统筹力度，支持保障房筹集、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等。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85.61 亿元，为预算的 111.5%，增长 15.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34.71 亿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18.9%。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465.46 亿元。其中：(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5.24 亿元，为预算的 103%，增长 3.2%；(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54.14 亿元；(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54.29 亿元；(4) 上年结转 51.77 亿元；(5) 调入资金 0.02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465.46 亿元。其中：(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6.02 亿元，为预算的 99.6%，增长 8.8%；(2) 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347.53 亿元；(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565.56 亿元；(4) 调出资金 59.84 亿元；(5) 结转下年支出 86.77 亿元；(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59.74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1.47 亿元，为预算的 118.62%，同口径增长

13.6%。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68 亿元。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9.42 亿元。其中：（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8.46 亿元；（2）上年结转 0.08 亿元；（3）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88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9.42 亿元。其中：（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1 亿元；（2）调出资金 54.32 亿元；（3）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1.31 亿元；（4）结转下年支出 0.48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四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80.6 亿元，同口径增长 3.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77.55 亿元，增长 5.3%。当年收支结余 3.0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62.32 亿元。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18.45 亿元，为预算的 99.8%，同口径增长 2.4%。（1）保险费收入 413.86 亿元；（2）财政补贴收入 87.45 亿元；（3）利息等其他收入 17.14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11.75 亿元，为预算的 98.9%，增长 7.2%。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10.76 亿元；（2）其他支出 0.99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6.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01.76 亿元，增长 1.1%。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四本预算所报告的收入是实际完成数，支出及平衡情况是预计数，待市本级决算编报完成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下达全市 2024 年债务限额 8071.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40.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930.67 亿元；市本级债务限额 4200.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59.6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940.5 亿元。

2024 年，我市紧紧围绕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重点支持的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 11 大领域和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积极做好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和申报发行，共争取省财政厅转贷政府债券 1405.6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40.5 亿元、再融资债券 865.16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券 771.5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87.41 亿元、再融资债券 484.18 亿元。

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申报发行规定，540.5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1）光谷科学岛科创中心、国家航天产业园、武汉现代农产品加工园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90.45 亿元；（2）轨道交通 12 号线、前川线、沿江高铁等交通基础设施 64.11 亿元；（3）市肺科医院迁建、市第一医院扩建、武汉大学重离子医学中心等社会事业 60.94 亿元；（4）黄陂区前川一中棚改、江汉区汉正天街片棚改、东西湖区老旧小区提质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

37.71 亿元；(5) 新洲区新城镇建设、东湖高新区豹澥片区城镇污水处理、江岸区明渠控源截污工程等生态环保项目 14.42 亿元；(6)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272.87 亿元。

2024 年，全市按期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445.29 亿元，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227.29 亿元。市本级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23.61 亿元，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117.76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806.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44.6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761.75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4102.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19.8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883.04 亿元；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省核定的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2024 年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市财税部门认真贯彻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第四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狠抓开源节流，强化运行调度，严格支出管理，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 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推动经济稳中向好

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带动作用，统筹安排产业基金预算，持续壮大产业基金规模，武汉基金、江城基金新设立子基金 14 支，带动社会资本实缴 130.8 亿元。落实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引进金融机构 9 家，推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直投试点落地，与工农中建交 5 家银行设立试点基金 9 支，基

金目标规模 485 亿元。获批并当年下达国债资金 180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71.28 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454.52 亿元，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助力建设一批打基础、惠民生、补短板、利长远的项目，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

着力激发消费潜能。抢抓政策机遇，支持在全国率先推出消费品以旧换新配套措施，统筹资金 37.1 亿元，开展汽车、家电家装等多领域以旧换新活动，拉动消费超 460 亿元。支持投放汽车、文旅、3C 数码产品等消费券，举办促消费活动 2050 场，推进武汉 SKP 等大型购物中心建成开业，培育直播电商集聚区，引进各类首店 370 家。支持举办大型演艺活动 2.5 万场，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制发“新汉十条”，给予阶段性购房优惠支持，举办线上线下房交会，降低居民购房负担，增加住房需求。落实航运航线补贴等政策，支持近洋直航稳定运营，新开中欧班列（武汉）跨境运输线路 4 条，助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获批建设，推动对外贸易促稳提质。

加大助企帮扶力度。持续实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技术改造税收优惠等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退税 270 亿元。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稳岗返还等政策，为 39.5 万户企业降低经营成本 30.5 亿元。完善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支持建立首贷服务站 94 个，为小微企业提供政策性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应急转贷资金 353.3 亿元。持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通过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为中小企业添订单、增动力、稳预期，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份额超 80%。落实中小企业发展奖补政策，支持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壮大工程，新登记经营主体超 55 万户。

（二）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激发创新发展动能

支持构建创新矩阵。投入资金 59.5 亿元，积极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安排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在汉全国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8 家湖北实验室产出 16 项标志性成果，推动深部岩土工程扰动模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打造核心竞争优势。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组建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 10 家，实施“四类”技术攻关项目 85 项；通过“揭榜挂帅”方式，支持集成电路、未来制造等重点领域骨干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推进武创院新组建创新单元 36 家，促进科技成果在汉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推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投入资金 60.3 亿元，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落实支持企业加强研发投入、技改补贴等政策，推动打造数字化产线 103 条、智能示范车间 20 家、标杆智能工厂 10 家，推进华星光电、海康威视等 20 个新型技术改造试点项目开工。改革产业基金管理方式，打造武汉基金、江城基金，支持光电子信息等五大优势产业突破性发展，投资武汉新芯、黑芝麻智能、慧观生物等项目 94 个。健全新兴产业投入增长机制，支持抢占新赛道，加快人工智能、商业航天等新兴产业

发展，打造新兴产业集群。落实数字经济发展扶持政策，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经济园区等建设，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

助力培育创新主体。投入资金 56.7 亿元，支持激发创新内生动力。落实创新载体财政扶持政策，支持新建创新街区（园区、楼宇）118 万平方米，新增省级以上众创孵化载体 33 家。通过“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方式，兑现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及上市企业奖补资金，全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超 1000 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44 家，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 7 家。深化产教融合育才，支持华中科技大学国家集成电路、华中农业大学国家生猪育种等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实施武汉英才计划和“武汉工匠”“学子聚汉”工程，吸引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引育高技能人才、战略科技人才等各类人才。

（三）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投入资金 430.7 亿元，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落实求职、就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等示范项目建设，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保障标准，支持做好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惠及困难群众 11 万余人。落实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推行殡葬服务“五项减免”，减轻群众负担。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支持新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374 处，推进 150 个试点小区居家适老化改造，惠

及 6000 余户老年人家庭。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落实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发放高龄津贴 3.7 亿元，惠及 26 万余人。

支持健康武汉建设。投入资金 205.2 亿元，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支持肺科医院迁建及市中心医院、市第一医院扩建等 30 个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支持中医药传承发展，推动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新增国家中医优势专科项目 26 个。落实基本公卫、重大传染病、基本药物、村卫生室运行等补助资金，免费为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服务。完善生育托育支持政策，免费开展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以及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新生儿五项遗传代谢病和听力筛查，惠及 17 万余人；支持托育服务中心建设，累计托位数达 5.9 万个。

助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投入资金 349.7 亿元，提升教育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高标准落实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支持新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 79 所，开展 242 所乡村学校结对帮扶，加强优质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支持 17 所领航高中内涵建设，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建设优秀中职学校 18 所和优质专业 33 个，探索开展普职融通，提升市属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能力。支持网安大学、武汉商学院马影河校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江汉大学湖北省重点一流学科建设，落实部属高校“双一流”补助政策，助力高等教育稳步发展。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资助政策，全年资助学生 23 万余人次。

推进文体事业蓬勃发展。投入资金 24.9 亿元，不断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支持开展“相约春天赏樱花”和大学新生游武汉活动，举办长江文化艺术季、琴台音乐节、国际杂技节等系列品牌文旅活动，创作《如歌》《凤凰说》等文艺精品，扩大城市文旅影响。支持建成汉剧博物馆，新建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15 个，免费开放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300 余家，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支持“一桥两山”文旅核心区建设，打造知音文化旅游区 4A 级景区，木兰湖旅游度假区获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新改扩建体育公园和社区体育中心（广场）40 个，办好武汉马拉松、武网公开赛、渡江节等品牌赛事，举办青少年体育夏令营活动，激发全民健身热情。

（四）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城市发展韧性

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筹集资金 260 亿元，推动基础设施建设转型提质，加快建强综合交通枢纽。落实航空专项资金，支持建成保税物流中心（B 型），完成机场第三跑道真机试飞，推动天河机场扩容升级。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前川线二期、11 号线东段二期和三期首开段等线路通车运行，优化轨道交通网络格局。推进和平大道东延线等 14 条出城通道、绿色大道等 54 条骨干道路同步建设，增强骨架路网联通功能。推进额头湾立交等 9 处节点、121 条微循环道路和 40.3 公里慢行交通改造，提升交通畅达水平。落实成本规制补贴政策，发展城际公交、定制公交等专线，支持地铁、公交和城际铁路安全运营，满足市民多样化出行需求。

完善城市功能品质。投入资金 194.5 亿元，有力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用好国家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及城市更新奖补资金等政策，支持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5.4 万套（间），完成城中村改造超 1000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 284 个，推进江汉关广场一期建成投用，咸安坊二期、民众乐园焕新开放。支持完成 952 处无障碍改造，新增 19.4 万个停车泊位、14.3 公里综合管廊，提高城市韧性。支持“数公基”试点建设，开展“城市体检”等行动，完成老旧燃气管网改造超 600 公里、桥隧安全检测 822 座，守护城市安全“生命线”。

优化城市生态环境。投入资金 73.1 亿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建设美丽武汉。落实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补贴政策，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支持开展焦化、玻璃、水泥等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深化碳市场建设，改善空气质量。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 44 个重点湖泊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支持建成汉水碧道、硚口碧道等百里长江生态廊道项目，打造青山湿地等“两江四岸”新亮点，扩大都市水岸景观。支持东湖绿道三期建成开放，105 公里世界级滨湖绿道“画圆成环”，新改建公园 110 个、林荫路 115 公里，完成植树造林 2.1 万亩，不断擦亮城市生态底色。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投入资金 105 亿元，支持现代都市农业提质发展。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

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21.2 万亩，加强农业生产抗旱救灾，打造“菜篮子”产品生产保供基地 304 个。支持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一体化推进武汉农创中心与“中国种都”建设，建成“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22 家。支持实施农产品加工补短板工程，推进现代农产品加工园建设，新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9 家。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累计建成美丽乡村示范村湾 643 个，形成美丽乡村示范片带 33 条。支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进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建设，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开展大财政体系建设试点。制定大财政体系建设“1+3”工作方案，聚焦“清盘优促强”关键环节，探索构建以规划为导向、以国有“三资”为基础、以有效债务为锚定、以供应链平台体系为载体的财政金融投资统筹联动机制。按照全口径、全领域、全覆盖原则，摸清全市国有“三资”底数，盘活资产账面价值 1426 亿元。用足用好中央一系列化债支持政策，对政府债券资金实施穿透式监测，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为助力经济发展腾出更多空间。加强财力支撑分析、财力论证和预算评审，落实政府支出负面清单，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全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率显著提高。

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增长”预算编制方式，构建“人员经费自动化测算、公用经费标准化编制、部门项目

规范化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化审核”的资金安排机制，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探索建立过紧日子评价机制，按季度评估部门过紧日子情况，将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以考核结果运用促进预算安排源头约束，推动部门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持续完善支出标准体系，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推动压缩论坛、节庆、展会等活动，压减和收回存量资金统筹用于基层“三保”、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24个新增项目（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与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提升政策和项目决策的科学性。推进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卫生、医疗、生态等领域构建1798条指标体系。对城建、教育等重点领域的27个重大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促进财政资金合规高效使用。探索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实现四本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

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财会监督体系格局，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审计等各类监督协同联动，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监督检查。组织全市3796家行政事业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大力整治代理记账行业“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行为。按照“以存量定增量”“非必要不配置”原则，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严把资产配置预算关口。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运用增资扩股等方式，多渠道增强国有金融机构资本实力。认真办理163件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传统产业持续承压，新旧动能转换有待加快，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财源基础仍不稳固；“三保”等政策性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收支矛盾愈加突出；少数部门单位过紧日子和预算约束意识不强，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现象依然存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主要内容

（一）2025 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及总体安排

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2025 年我市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财源结构转型升级，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财政资金监管，切实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结合 2025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本着积极稳妥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

展水平相适应，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增强预算完整性和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支出预算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政府债务合理适度，持续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的作用，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资金管理注重绩效，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动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硬化预算约束，推进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保障资金规范安全使用。2025 年全市预算总体安排建议如下：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期实现 3130.45 亿元，比 2024 年增长 4.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750.06 亿元，增长 5%^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479.37 亿元，同口径增长 4.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411.09 亿元，下降 5%。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555.06 亿元，下降 19.6%。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65.8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5 亿元。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等四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644.76 亿元，增长 11.1%，主要是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到期利息收入增加。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18.56 亿元，增长 7.1%。预计当年收支结余 26.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88.75

^① 按照财政收入增长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原则，统筹考虑全省预期增幅，设置 5% 的收入增幅。

亿元。

以上全市财政预算草案由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和代编的区级财政预算汇总形成。区级财政预算由各区人民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执行中如上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增加，相应依法提请调整预算。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449.52 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41.08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2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505.65 亿元，调入资金 103.9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6.55 亿元，上年结转 51.7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62.91 亿元，收入总计 2179.45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83.26 亿元，主要项目情况：（1）教育支出 92.89 亿元，增长 3.7%；（2）科学技术支出 157.68 亿元，增长 13.5%；（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89 亿元，增长 1.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58 亿元，增长 0.5%；（5）卫生健康支出 85.53 亿元，增长 10.3%；（6）节能环保支出 35.11 亿元，增长 54.4%；（7）城乡社区支出 191.22 亿元，下降 5.7%；（8）农林水支出 21.58 亿元，增长 48.5%；（9）交通运输支出 61.83 亿元，增长 11.4%；（10）住房保障支出 27.46 亿元，下降 10.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3.26 亿元，加上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68.87 亿元，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346.8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47.93 亿元，调出资金 7.2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

出 126.7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8.63 亿元，支出总计 2179.45 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949.55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26 亿元，上年结转 86.77 亿元，调入资金 7.2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09.89 亿元，收入总计 2157.68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47.68 亿元，加上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304.21 亿元，上解支出 8.61 亿元，调出资金 29.9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92.9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74.22 亿元，支出总计 2157.68 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四）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62.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0.48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82 亿元，收入总计 63.6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97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60.38 亿元，转移支付支出 1.25 亿元，支出总计 63.6 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五）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等四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

现 569.67 亿元，增长 9.9%，剔除基金结余保值增值收益等因素，同口径增长 3.7%。其中：（1）保险费收入 429.09 亿元；（2）财政补贴收入 98.09 亿元；（3）利息等其他收入 42.49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47.11 亿元，增长 6.9%。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46.19 亿元；（2）其他支出 0.92 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计当年结余 22.5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24.54 亿元。

四、鼓足干劲，奋发进取，确保圆满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

2025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全会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依法强化财政收支管理，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聚力财源培植，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优化财政投入方式，提高财税政策和资金投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着力壮大财源税源。助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落实企业技改、智能升级等奖补政策，壮大产业基金规模，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突破性发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五大优势产业，加快壮大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推进“两重”、城市更新、“平急两用”公

共基础设施等项目实施，扩大投资需求。深化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支持争取国家在汉布局集成电路等产业备份基地，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促进消费扩容提质。落实财税补贴政策，加力支持“两新”政策实施，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壮大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等外贸新业态，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落实购房优惠支持政策，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优化财税营商环境。打好减税降费、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组合拳”，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扩面提质，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二）聚力创新驱动，促进科创中心建设

坚持将科技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支持提升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提升创新策源能力。落实财政补助政策，支持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优化提升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湖北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发展，增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力。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数字经济、大健康等前沿领域和优势产业，支持实施科技重大专项，推进武汉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环大学创新发展带、创新创业特色街区（小镇）和创新园区（楼宇）建设，做强科创供应链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示范应用。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统筹人才专项资金，支持科技人才引育留用，加快建设国家高水平吸引集聚人才平台。优化科技型企业奖补机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三）聚力民生保障，促进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就业补贴、稳岗返还等资金，实施“乐业无忧”就业行动，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支持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等标准，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扩大普惠性养老和托育服务供给。支持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助力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支持健全医疗服务体系，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综合类国家医学中心和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优化公共卫生服务。促进教育文体事业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统筹资金保障中小学建设、高中扩容提质、中职基础能力提升等重点项目，支持市属高校办学水平提升。推进武汉文学馆等项目建设，丰富文体惠民活动，改善公共文化服务条件。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优化投融资机制，支持轨道交通、城乡道路、市政管网等建设，促进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支持深化流域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施城市绿道提升等行动，推进美丽武汉建设。

（四）聚力城乡统筹，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支

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落实各项惠农政策，支持实施耕地保护提升工程，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御能力，保障全市“菜篮子”量足价稳。促进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支持加快现代种业科技园、武汉木兰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培育引领性农业新技术。支持现代农产品加工园做大做强，培育休闲观光、农业体验、生态康养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擦亮“江城百臻”品牌。助力和美乡村建设。支持“四好农村路”、寄递服务网点、垃圾分类收集点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丰富乡村文体活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衔接资金投入，加快革命老区、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产业振兴，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五）聚力改革创新，促进财政管理水平提高

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提升依法理财、科学理财能力和水平。深化大财政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财政统筹和管控机制，加强国有“三资”有效统筹、配置和监管，稳妥推进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增强重大政策财政保障能力。拓展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范围，健全转移支付制度，推进财力下沉基层。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强化公共服务绩效管理，推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挂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强化

基层财政运行监控，确保基层“三保”保障到位。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开展财政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会计信息质量等专项检查，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严肃财经纪律。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深化预决算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2025年财税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认真贯彻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鼓足干劲、奋发进取，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全力做好财税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武汉篇章作出新的贡献！